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

- **課程名稱：**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報名須知：**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
 - 二、適用對象：取得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者。
 - 三、訓練期滿後頒發「複訓證明」。
- **上課地址：**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起重機操作安全須知、起重機職業災害實例及分析	--	--	--	--

